

## 萬通律師事務所

### LAW OFFICE OF MANFRED SCHROER

1900 S. DEL MAR AVE # 203, SAN GABRIEL, CA 91776

Tel: (626) 307-8717; Fax: (626) 573-9476 Email: wt1900@gmail.com

## 投資移民(EB5)申請所需資料

1. 投資資金證明
2. 投資資金來源證明及說明
3. 申請人工作證明、收入證明文件
4. 申請人個人及家庭財產證明文件
5. 申請人個人及家屬的戶口本、身分證、出生證明公證書或出生證明(醫院)
6. 申請人個人及家屬護照複印件
7. 申請人結婚證書或公證文件
8. 申請人離婚證書或公證文件
9. 申請人個人簡歷(學歷, 工作總年數, 在總公司起職日期及職位)
10. 申請人個人及家屬過去申請美國簽證或來美國的經歷及簽證種類
11. 申請人在美合法身份證明(若申請人在美國境內)
12. 填寫個人資料表

## 投資移民綠卡申請程序和步驟

1. 選擇投資形式
  - 自營生意(投資額 100 萬或 50 萬美元)
  - 導航項目(投資額 50 萬美元)
2. 創建新生意或選擇投資項目
3. 安排資金、簽署投資協議等啟動投資項目
4. 準備申請文件和資料, 向美國移民局遞交投資移民申請。
5. 申請批准, 申請人如在美國可通過調整身份申請綠卡; 如在美國境外到美國領事館申請移民簽證, 入境美國後獲得綠卡。  
(首次獲得的綠卡為兩年有效的有條件綠卡)
6. 獲得條件綠卡後, 申請人即可在美國經營其生意, 按投資安排進行投資, 並至少僱用 10 名美國員工。
7. 臨時綠卡到期前, 提交申請轉正式綠卡。
8. 批准後, 獲得 10 年有效正式綠卡

### 注:

- 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配偶和 21 歲以下未婚子女可同時申請綠卡。
- 導航項目是移民局預先批准的一些區域開發中心項目, 並非政府項目。
- 投資存在風險, 本律師樓會根據申請人的條件幫助選擇合適、可靠的項目。